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820號

原告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春麟

送達代收人 陳榮哲律師

被告 楊文逸

肉搏一站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鄧三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15號，被告吳弘凱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其中被告吳弘凱部分，因已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審理時，與原告調解成立在案，不在移送範圍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道欣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